

我国将对扶贫捐赠给予税收优惠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会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任务逐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国务院各部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要突出重点。各部门要紧扣深化改革开放、简政减税降费、优化公平营商环境、培育

新动能等,尽快出台细化措施。二要抓紧推进。已确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尽快落地、资金尽快下达,坚持结果导向,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的企业反应、群众呼声,确保工作早见效、市场主体有感受。三要协同发力。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完善督办机制,坚决防止工作推进中“跑偏走样”、不作为等问题。以有力有效抓落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信心,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更大规模减税的部署,围绕从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16%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10%增值税率降至9%的举措,会议决定,一是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

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增加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实施期限暂定截至2021年底。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二是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三是相应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同时,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和困难县市倾斜。

为发挥减税政策对改善民生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支持作用,会议还决定,一是延续2018年执行到期的对公共租赁住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等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从今年1月1日



(网络图片)

至2022年底,对企业用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扶贫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三是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底,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据中国政府网)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启用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19日,民政部正式发布“中国社会工作”标志。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启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社会工作标志是社会工作形象的集中体现,具有标示、识别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场所的重要作用。发布启用统一标志,打造社会工作整体形象,是加强社会工作宣传、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品牌建设的重要举措。

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标志,将有利于增强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接纳度,扩大社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有利于增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使命感与责任感,形成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标志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推动统一标志的使用。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有权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

图形+中英文文字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由上方图形与下方“中国社会工作”中英文文字构成。上方图形为红心,内含中文书写体“社工”。书写体“社”字,既蕴含中文“社”字,也蕴含中文“工”字,两字浑然一体,点明主题。图形采用党旗国旗的红色,寓意着我国社会工作坚持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发展之路。“社工”书写体采用白色,寓意广大社工以高尚、纯洁、正直的情操开展社会工作。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形象生动,内涵丰富,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我国社会工作形象的集中体现,具有标示、识别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场所的重要作用。民政部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标志,将有利于增强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接纳度,扩大社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争取

人民群众的支持;有利于增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使命感与责任感,形成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由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严格评选确定,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标志的发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社会工作者的殷切关怀和无限希望,有助于进一步凝聚、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以更加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提供专业服务。

开展社工服务和活动可使用

《管理办法》明确,“中国社会工作”标志所有权属于民政部,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官方标志备案。未经民政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与该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图案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有权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

各使用主体在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活动中,可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中心应悬挂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可与本地区、本单位社会工作标志同时使用,在同时使用时,应保证“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处于主体(或优先)地位。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样式与应用规范由民政部统一规定。凡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的应当符合标志的图案组成、文字

字体、构图比例、颜色标准等规范要求,标志图形和文字不得拆分单独使用。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可以应用于社会工作者胸牌、徽章、办公桌标,以及与社会工作有关的专业服务、公益活动、会议、宣传用品、证书证件、媒体资料和相关出版物等。

“中国社会工作”标志使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民政部负责全国范围内“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的宣传推广并对标志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管理。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的“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和各使用主体应当定期、主动对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标志使用情形,应当责令纠正。

有下列侵害“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故意贬损、毁坏“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的;(二)未按规定擅自修改、传播、制作“中国社会工作”标志的;(三)在与社会工作无关的活动、场所中擅自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标志的;(四)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志进行营利性活动的;(五)其他侵犯“中国社会工作”标志专用权的情形。

推进“全过程、多方位”使用

《通知》要求,要采取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方式,有计划、有

步骤地推动标志在社会工作领域的普遍使用。各地相关部门和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可在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活动中积极使用标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中心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要主动悬挂使用标志。社会工作者要通过胸牌、徽章等佩戴使用标志。社会工作相关会议、办公用品、宣传材料、证书证件、媒体资料和出版物中可以使用标志。

要结合标志“使用主体多、应用环境多、拓展转化多”的实际需求,大胆创新,广泛调动各使用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激发社会工作领域对标志的理解与认同,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聪明才智,策划实施人民群众欢迎、社会反响热烈的社会工作活动。

各地要树立标志宣传意识,整合多方资源,推动标志在社会工作推进中“全过程、多方位”使用。率先在各级政府支持或组织实施的社会工作站、服务中心和项目中心中启用,在各级政府组织的社会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中运用。鼓励全国性和地方社会工作组织发挥联系广泛、服务社会的优势,面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教师与在校学生使用。引导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站点自愿自主使用标志,逐步扩大标志启用范围。

要坚持标志使用的公益性原则,各地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杂志、“两微”等主动公开标志应用下载渠道,对任何合法合规使用行为不增设“门槛”。

